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評鑑事件，不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0 日  
6 法檢評決字第 1141650726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18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  
19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20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21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訴願人以 114 年 9 月 15 日申請書，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  
23 評會)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指摘刑事案件移轉需經臺灣高等檢  
24 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核准，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  
25 署)承辦檢察官竟將其申請封皮之案件，擅自移轉臺灣臺東地方  
26 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案經檢評會以 114 年 10 月 20 日法  
27 檢評決字第 1141650726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函請訴願人具體

28 說明請求評鑑之對象究為高雄地檢署之承辦檢察官抑或臺東地  
29 檢署之受理檢察官，及請求評鑑之個案事實及理由，並隨函檢附  
30 該會個案評鑑請求書供其參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31 三、查系爭書函之內容係檢評會就訴願人之申請個案評鑑事項，請訴  
32 願人敘明受評鑑之對象、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及評鑑事實、理  
33 由，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  
34 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  
35 行政處分，揆諸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36 應不受理。

37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38 如主文。

3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0 委員 張介欽

41 委員 汪南均

42 委員 張玉真

43 委員 周成渝

44 委員 陳荔彤

45 委員 張麗真

46 委員 楊奕華

47 委員 沈淑妃

4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50 部 長 鄭 銘 謙

51  
5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